**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**

发改价格[2016]143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卫生计生委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　　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制定了《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》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各地价格、卫生计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等部门要按照《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改革。要抓紧制定改革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部门分工，加强政策衔接，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，形成改革合力，确保改革平稳实施。

　　二、各地要按照“总量控制、结构调整、有升有降、逐步到位”的原则，统筹考虑各方面承受能力，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，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，并与医保支付、医疗控费政策同步实施，确保群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。

　　三、此前有关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政策规定，凡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　　附件：[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](http://www.sdpc.gov.cn/zcfb/zcfbtz/201607/W020160706377860515544.pdf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国家卫生计生委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财 政 部

2016年7月1日